

武汉市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武服务〔2019〕3号

市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武汉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全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打造服务名城的若干意见》（武政〔2018〕57号）的精神，引导和支持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加快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武汉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创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
2019年5月21日



武汉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创建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打造服务名城的若干意见》（武政〔2018〕57号），更好引导和支持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加快发展，市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在全市组织实施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创建工作，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重要意义

服务业集聚区指现代服务业企业、相关机构形成集聚度较高的特定地域经济空间，具体表现为商务楼宇集群、产业园区、交易市场等多种载体形式。服务业集聚发展是全球性趋势，加快推动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有利于拓展区域经济产业链和提升价值链，有利于推进经济转型升级，有利于强化城市功能和改善城市形象。

近年来，我市服务业发展迅速，集聚发展特征明显，但与经济发达地区相比，我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还处于成长起步阶段，整体重视程度不够，缺乏规划指导，缺乏系统推进，缺乏资金、土地、人才等资源要素保障，少数集聚区还存在盲目发展、无序竞争等问题。为此，要大力引导、培育、创建一批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并在创建过程中积累经验，发挥带动作用，引领全市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步入快速发展轨道。

二、总体思路 and 原则

紧紧围绕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生态化大武汉和国家中心城市，把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作为推动全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

重要载体，通过组织开展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认定和示范区创建工作，有序引导服务业集聚发展，促进发展布局趋向合理化，集聚发展能级和提升发展质量。

——切合发展需求，突出主导特色。从实际出发，根据所在区域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发展规划方向，推动具备条件的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发展，在创建中立足自身比较优势，明确定位，突出主导产业，完善上下游产业链配套。

——坚持市场运作，强化集约节约。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以企业为主体推进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政府给予必要的引导和扶持，引导其强化资源要素整合能力，提升设施共享服务，鼓励利用旧厂房、旧民居等存量土地，引导紧凑布局，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总体统筹推进，分类实施引导。以市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为总体统筹，充分发挥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业指导作用，依托各区力量，形成市区联动，在适合集聚发展的服务业重点领域组织推进。

三、目标任务

用5年时间，有重点、有步骤地认定50个左右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同时建立比拼和评价机制，创建形成30个左右市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到2023年，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成为加快服务业发展的重要载体，充分发挥在提升城市服务功能、集聚高端要素、辐射带动周边等方面的示范引领效应，全市服务业基本形成定位科学、特色鲜明、功能完善的集聚发展格局。

四、发展重点及推进主体

根据我市服务业集聚区发展情况和服务业创新升级发展

需要，将重点支持推进物流业、软件信息、金融、文化创意设计、大型专业市场、检验检测等6大类服务业集聚区的创建和发展，各类集聚区涵盖范围如下：

1.现代物流产业园，一般集中分布在港口、机场、铁路站场、公路节点、产业集群、开发区、专业市场等周边区域，具备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园区在拥有仓储、运输等传统物流服务功能的同时，还具有信息服务、简易加工、货运代理、连锁配送、仓单质押、保税物流、商检通关等多种现代物流功能。（推进责任主体：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

2.软件信息产业园，一般布局在技术支撑体系完善、通信网络设施和配套设施齐备区域。围绕软件和信息技术研发，自行开发运营或承接各类服务外包业务，包括互联网、信息传输技术研发与应用，基础软件、嵌入式软件、行业软件、电商平台、金融业后台等的开发和运维。（推进责任主体：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3.金融集聚区，主要依托商务楼宇集群，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形成的多元化金融集聚，主要包括银行、证券、保险等各类金融机构设立的总部、区域总部、后台服务中心、代表处、分支机构。（推进责任主体：市发改委、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4.文化创意设计产业园，利用城市存量工业旧厂房，商务楼宇或依托特色资源进行布局，通过新建或提升改造后形成以创意设计、专业设计为核心竞争力的集聚区，包括工业设计、工程设计、影视制作、艺术设计、广告策划、动漫游戏等多种行业类型。（推进责任主体：市发改委、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局、市城建局）

5.大型专业市场，依托当地特色产业或商品集散能力强的

优势，主要从事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等商贸流通的批发销售，具有产品展示、交易结算、仓储运输、质量检测等基本功能和条件，同时具备一定商品集散、加工、交易、价格形成、信息发布、电子商务等功能，市场辐射能级覆盖华中地区乃至全国范围。（推进责任主体：市发改委、市商务局）

6.检验检测产业园，依托武汉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重点发展产业，为相关企业和单位提供检验检测、技术测试、标准计量、认证认可等技术服务的集聚园区。（推进责任主体：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工作安排

（一）总体分工安排

根据“统筹推进、分类实施”原则，市发改委代表市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后简称“市服务业办”）负责总体统筹，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认定工作，负责年度考核评价、推进示范区创建及相关奖励兑现工作；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所辖行业的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认定和创建指导工作；各区发改部门协助做好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管理工作，具体负责跟踪和推进所辖区域内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和发展。

（二）工作步骤

1.认定授牌

（1）组织申报（5月-6月）

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认定工作由市服务业办每年组织各相关部门集中开展，各相关部门负责具体组织所辖行业内服务业集聚区申报和审查认定工作。

（2）审查认定（6月-7月）

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武汉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认定

条件细则》(附件1)的相关规定开展认定工作,可委托第三方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正式认定意见报市服务业办汇总。

(3) 公示和授牌(7月-8月)

市服务业办在收齐各部门认定意见后,对汇总名单进行相关信用信息查询,查询通过后对外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名单上报市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经市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报请市人民政府授予“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称号。

2. 创建比拼

(1) 检查督导(8月-11月)

市服务业办组织各区、各部门对认定的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进行不定期实地察看,加强创建指导,督促集聚区管理运营机构推进相关工作,及时发现集聚区发展中需协调解决的困难和问题,做好帮助协调服务。

(2) 通报宣传(8月-11月)

市服务业办通过各区发改部门对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发展情况实行定期跟踪,对发展数据指标进行比较排位并适时通报,大力宣传推广优秀集聚区的经验做法。

3. 考评奖励

(1) 年度考评(12月-次年4月)

市服务业办委托第三方对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开展年度考核,依据《武汉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考核评价办法》(附件2)进行统一打分,分行业排名。市服务业办以第三方打分排名为基础,综合参考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后,形成最终考评结论报市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2）实施奖励（次年4月-5月）

市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依据考评结果对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创建情况进行年度通报，市服务业办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兑现奖励资金。对连续三年考评优秀的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市服务业办报请市人民政府审定后授予“市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称号。

六、政策保障

（一）通过认定的服务业集聚区由市人民政府授予其“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称号；考评为优秀的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由市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公开通报，从市级服务业专项资金中给予其运营管理机构50万元奖励；连续3年考评优秀的，由市人民政府授予其“市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称号，后续不再参评。对经评价已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取消其“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称号。

（二）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发展成熟，符合相关条件时，市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积极支持其申报国家、省级各类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园区）。自2019年起首次认定为国家、省级各类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园区）的，从市级服务业专项资金中分别给予集聚区运营管理机构20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市相关部门已有同类奖励政策和专项资金的，就高不重复）。

（三）鼓励市服务业集聚区开展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集聚区内开展重大项目建设，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申请国家、省级专项资金扶持。

武汉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认定条件细则

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认定分为基本认定条件和行业认定条件两部分，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必须在符合基本条件基础上，再依据所属行业的认定条件进行认定。

一、基本认定条件

1. 有完整明确的建设和发展规划，符合全市城市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以及集聚区所在区产业发展规划，有明确四至范围，产业定位明确，发展思路清晰，空间布局合理。

2. 有一定规模，占地面积达 100 亩以上，或总建筑面积达到 8000 平方米以上（中心城区利用城市存量房产改造开发的园区，总建筑面积标准可降低为 5000 平方米以上）。

3. 有较完善的基础设施，建成投入运营 1 年以上，内外道路、给排水、供电等配套设施齐全，入驻率（租赁面积占总建筑面积）达 60% 以上。

4. 有专职运营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完备，内部机构设置合理，形成较完善的公共服务体系，能有效组织开展集聚区建设、物业管理、招商运营、信息咨询、基础统计等工作。

5. 近两年因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列入部门行政处罚名单，或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司法部门审查的集聚区运营管理机构，不能申请认定市级服务业集聚区。

二、行业认定条件

（一）现代物流产业园

1. 产业园实际占地面积不少于 200 亩, 且物流运营面积比例不小于 60%;

2. 运营管理机构具有 4A 级物流企业资质, 园区内物流业务年收入达到 5 亿元以上;

3. 标准化、智能化物流设施设备应用率达到 80% 以上;

4. 货物装卸、分拣、及标准化托盘使用率达到 90% 以上。

(二) 软件信息产业园

1. 园区已建成面积 ≥ 3 万平方米, 入驻率 $\geq 70\%$;

2. 园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年营业收入 ≥ 6 亿元, 占园区企业总营业收入比重 $\geq 60\%$;

3. 园区入驻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数量 ≥ 50 家, 占园区企业总数比重 $\geq 60\%$;

4. 园区有运营良好的面向园区企业提供管理、金融、市场、技术、人才或相关服务的公共服务平台;

5. 园区运营管理单位能及时、全面、准确掌握骨干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与市、区软件行业主管部门沟通配合度良好。

(三) 金融集聚区

1. 拥有银行、证券、保险、期货等各类金融机构设立的总部、区域总部、后台服务中心、代表处、分支机构;

2. 入驻金融机构不少于 50 家, 或年税收贡献在 50 亿元以上。

(四) 文化创意设计产业园

1. 园区在消防、安全、节能、环保、卫生等方面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 建成并规范运营满 2 年;

2. 具备完善的基础设施, 能够为文化创意类企业发展提供

必要的硬件条件，园区内非文创类商业及其他配套面积不应超过园区总建筑面积的 20%；

3. 园区企业文化及相关产品收入总和占园区内企业总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50%。上一年度营收、利税等主要经济指标成绩显著；

4. 园区内具备独立公司法人资格的文创设计类企业不少于 25 家，其中“四上”企业不少于 1 家；

5. 建有公共服务平台，能够为入园企业提供孵化、融资、研发、交易、展示和咨询等服务。

（五）大型专业市场

市场总成交额超过 50 亿元，商铺数达 200 家以上。

（六）检验检测产业园

1. 布局在产业发展快、集中度高，市场流通、进出口贸易活跃，有较大检验检测业务服务需求的区域；

2. 检验检测产业基础好，拥有取得国家 CNAS 认可或 CMA 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入驻，具备检验检测认证相关的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设施等硬件基础，检验检测产业链相关业务年产值不低于 500 万元；

3. 公共服务功能较强，具备计量、标准、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集成服务能力，检验检测从业人员数量不低于 70 人，每年为企业提供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不少于 500 家次；

4. 公共保障和服务能力完备，园区交通、信息化等基础设施良好，行业资讯提供能力强，国内外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办理入驻、设立公司、建设实验室等较为便利。

武汉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考核评价办法

根据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创建工作总体要求和部署,为引导我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进一步扩大集聚规模,合理配置高端要素,提升集聚发展质量,形成科学有效的考核评价激励机制,特制订本办法。

一、考评范围

经市人民政府认定授牌的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对当年因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列入部门行政处罚名单,或其运营管理机构有严重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司法部门审查的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取消当年考评资格。

二、考评办法

(一)基本原则。按照“统筹推进、分类实施”原则,建立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考核评价指标体系(附后),对6大类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实行统一打分,分类排名,既保障标准的统一性,又兼顾对象的差异性。

(二)指标设置。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分为基本评分项和加分项两部分,从集聚规模、集聚质量和集聚管理3个方面进行评价,基本评分指标10项,共100分,加分指标3项,共20分,每个指标有对应的权重分值和计分规则。

(三)计分和评价方式。第三方严格依据考核评价指标打分,基本分和加分两部分加总后得分参与排名。评价排名采取

以第三方打分排名为基础，综合参考行业主管部门意见方式，形成最终分类排名，位居同行业前3位且基本评分在60分以上的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考评为优秀。

三、考评程序

（一）书面填报。市服务业办通过各区发改部门组织开展年度考评资料报送工作。各区（开发区）发改部门对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查后，出具审查意见，将审查合格的材料汇总报送市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后简称“市服务业办”）。

（二）组织评审。市服务业办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年度评估工作，出具第三方评价报告。将第三方评价结果征求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在综合参考部门意见后，形成最终年度考核评价结果报市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三）通报奖励。市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依据审定结果组织执行相应奖惩措施。考评为优秀的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由市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年度公开通报，并给予其运营管理机构50万元奖励；连续3年考评优秀的，由市人民政府授予“市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称号，后续不再参评；对经评价已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取消其“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称号。

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考核评价指标表（基本分项）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	分值	计分规则	指标解释
集聚规模 (60分)	1	营业收入总额	10	指标得分=分 值×((本值- 最低值)÷(最 高值-最低 值)×40+60) ÷100	本年度集聚区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企业（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营业收入总和。
	2	营业收入增速	10		营业收入总额增长速度。计算公式：营业收入增速=（本年度营业收入总额-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
	3	上缴税收总额	10		本年度集聚区内法人企业（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实际缴纳的由税务部门征收的各项税金总和。
	4	上缴税收增速	10		上缴税收总额增长速度。计算公式：上缴税收增速=（本年度上缴税收总额-上年度上缴税收总额）÷上年度上缴税收总额。
	5	吸纳就业人数	10		截止本年底，集聚区内与用人单位签订有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总数。
集聚质量 (40分)	6	规上主导产业 企业占比	10	分数累加制	截止本年底，集聚区内规模以上主导产业企业（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数量占集聚区内规模以上所有企业（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数量的比重。计算公式：规上主导产业企业占比=规上主导产业企业（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数量÷规上所有企业（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数量。
	7	规上主导 产业营业 收入占比	10		本年度集聚区内规模以上主导产业营业收入之和占集聚区内规模以上所有企业（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营业收入之和的比重。计算公式：规上主导产业营业收入占比=规模以上主导产业营业收入之和÷规模以上所有企业（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营业收入之和。
	8	招商引资	10		集聚区当年成功引进注册资本1亿元以上服务业企业的，每引进1个，加3分；引进注册资本5000万元以上服务业企业的，每引进1个，加2分；引进注册资本1000万以上服务业企业的，每引进1个，加1分；累计不超过10分。
	9	信息报送	10		集聚区及时准确报送区发改委半年度相关统计数据的，得4分；报表报送不及时，数据不够准确的，酌情扣分；集聚区积极向市、区发改委（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送信息交流材料的，一篇得2分，最高6分。
	10	平台建设	10		集聚区已建立与发展相配套的公共服务载体平台（形成固定资产投资），并有效运行的，得10分；已建立相关服务平台，但未有效运行的，酌情扣分；尚未建立相关平台的，不得分。

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考核评价指标表（加分项）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	分值	计分规则	备注
集聚管理 (20分)	1	龙头企业引进	10	集聚区拥有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中国服务业 500 强企业、央企，每拥有 1 家，加 2 分；拥有省服务业 100 强企业，每拥有 1 家，加 1 分；拥有市服务业领军企业，每拥有 1 家，加 0.5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世界 500 强企业参照《财富》杂志公布榜单；中国 500 强企业、中国服务业 500 强企业参照中国企业联合会公布榜单；省服务业 100 强企业参照湖北省企业联合会公布榜单；市服务业领军企业参照市发改委和武汉市企业联合会公布榜单。同一家企业同时符合多项加分条件的，就高不重复加分。
	2	人才引进	5	集聚区或集聚区内企业拥有国家“千人计划”人才，每拥有 1 名，加 2 分；拥有省“百人计划”、“服务业领军人才”人才，每拥有 1 名，加 1 分；拥有市“城市合伙人”、“黄鹤英才”、“服务业领军人才”人才，每拥有 1 名，加 0.5 分；累计不超过 5 分。	同一名人才同时符合多项加分条件的，就高不重复加分。
	3	荣誉奖励	5	集聚区当年获国家级政府部门荣誉表彰的，每获得 1 次，加 2 分；获省级政府部门荣誉表彰的，每获得 1 次，加 1 分；获市级政府部门荣誉表彰的，每获得 1 项，加 0.5 分，累计不超过 5 分。	

武汉市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5月21日印发

共印 60 份